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下午2：30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董画天女士因病未出席，已于会前审阅并同意全部议案，委托董事司永胜先生代为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房产土地作价增资天津劝业场百货（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经证监会于2020年5月29日批复同意。依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置出资产交割实施时，公司将通过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劝业场百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劝业有限”）100%股权的形式进行交割。公司现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土地房屋增资作价投入劝业有限，并将其他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劝业有限。

本次增资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2436号”《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资

产对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拟增资的全部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42,988.00万元；公司拟对劝业有限增资7,990万元，增资完成后，劝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其100%股权由公司持有。

8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可免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红星美凯龙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50）

8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告2020-051）

关联董事庞伟先生回避表决，7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二）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告2020-052）

关联董事杨川先生回避表决，7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三、四）。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告2020-053）

关联董事杨川先生回避表决，7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五、六）。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20-054）

8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向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声明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莹

2020年6月19日

附件二：

关于向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向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商业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三：

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延期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声明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延期事项。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莹

2020年6月19日

附件四：

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延期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商业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附件五：

关于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该议案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声明如下：

公司经营层已将拟审议议案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20年6月19日

附件六：

关于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向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商业贷款利率，交易定价公允。此次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缓解资金需求压力，借款用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罗鸿铭

李 雯

张 萱

2020 年 6 月 23 日